

# 运输合同

甲方：贵阳云岩合力商贸有限公司德江分公司

乙方：广州锦剑物流有限公司

现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合作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 承运范围：广州市番禺区至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玉溪路世纪明珠负1层合力宝贝

二、 相关事宜：

- 1、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以微信或电话的方式告知乙方（如目的站、货物名称、规格、重量、体积和件数等）以便乙方及时调车。
- 2、甲方保证货物包装完好、经乙方验收后方可承运。
- 3、特殊情况需适当延迟时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 4、运输中，因甲方提供的收货人姓名、电话、地址出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操作失误造成错发货物，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5、运输过程中，如有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
- 6、货物到目的地后甲方必须查验货物，如有损坏第一时间通知乙方或者保险公司。
- 7、签订协议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更改运价。

三、 运价：广州市番禺区至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玉溪路世纪明珠负1层合力宝贝电玩一批；（按货物清单）费用一共5200。 大写：伍仟贰佰元整。付款方式：货到付款。

四、 运输方式：整车；正常到货时间为：3天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生效。货物签收验收结束后，本合同即终止！双方的合作中，因各种原因引起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有权在甲乙双方所在法院提起申诉处理。

甲方：

法人代表或签约人：



乙方：广州锦剑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签约人：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 禁止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 (公司名称)

乙方：广州锦剑物流有限公司 (合作相对方)

## 一、协议项目

双方共同合作，杜绝一切商业贿赂。

## 二、协议目的

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及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甲方与乙方就共同杜绝一切商业贿赂，诚信发展正常商业关系，签订本《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但本协议之签订，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必定会产生商业合作关系。

## 三、禁止商业贿赂范围

(一)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赠送现金、回扣、礼品、礼金、佣金或现金等价物等任何财物。

(二)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办酒的工作人员送礼。

(三)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低于供价或批发价八折以下的商品折扣优惠。

(四)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与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发生任何金额的借贷、投资关系。

(六)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宴请或代偿各种形式的休闲娱乐活动。

(七)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解决住房机会，提供婚丧嫁娶、户口迁移、就业方便等非经济性利益。

(八)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组织或参与有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在场的任何形式的赌博。

(九)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和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

(十) 禁止乙方以任何理由或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物质和精神上直接受益之开支。

## 四、甲方义务

若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有上述商业贿赂要求和行为，或其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行为，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与甲方审计监察组联系。

- (一) 廉政举报电话：18302613785
- (二) 廉政举报微信号：h118302613785
- (三) 廉政举报 QQ 号：2163849361
- (四) 廉政举报邮箱：2163849361@qq.com
- (五) 廉政投诉网页：http://www.gzh1-mlw.com/
- (六) 廉政举报有奖

1、执行保密有奖举报，对举报人甲方审计监察组严格保密。

2、甲方审计监察组接到举报后，立即对举报情况开展调查并及可与被举报人谈话。做到“有举报、有谈话、有调查、有结果”。

3、经甲方审计监察组调查属实的举报，由甲方审计监察组以不公开的形式对举报人奖励 30000 元。

4、杜绝诬告举报、经查实为虚报的，甲方审计监察组将对举报当事人进行批评或处罚。

#### 五、违反协议之处理

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进行擅自贿赂，一经查实，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的以下处理：

(一) 甲方立刻停止与乙方的所有商业合作关系。

(二) 乙方按照贿赂总额的 20 倍-50 倍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款项将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三) 停止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租金、费用和保证金，直至乙方履行上条中的违约责任。

(四) 如因此给甲方名誉和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 若乙方关联人员故意利用本协议未列举内容，影响双方公平合作，或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之一切商业合作合同立即解除，且无需书面通知，并列入永不合作黑名单。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2024.11.12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2024.11.12

